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屈发改价〔2025〕6号

关于核定屈原管理区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批复

屈原管理区营田镇、河市镇、凤凰乡：

各乡镇《关于核定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，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75号）规定，依据成本监审结果，参考周边县区价格标准，考虑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公益性公墓皆为双穴墓穴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统一收费标准 3900 元/座。

二、公益性公墓收费包含墓穴租用费、建墓工料费、安葬费、墓穴管理费（20 年，每年 31.4 元/座）。

三、公益性公墓减免政策由民政部门按相关政策下达执行。

四、在公墓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

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同时做好资金管理和台账管理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次收费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执行，执行期三年。

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7 月 3 日

